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42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42735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市警察局為推廣失智症、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者指紋捺印建檔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14日桃警鑑字第1090032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（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針對易走失民眾建立指紋檔案，即使未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樣貌改變，可經由指紋比對，即時辨識身分，儘速協助返家。

（二）為積極推廣旨揭服務，並充分發揮便民服務之精神，10人以上團體即可電洽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，申請派員前往協助建檔，本項服務細項需求如下：

1、費用：免費。

2、攜帶資料：受捺印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受捺印人為未成年，請由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簽署指紋捺印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並確實以正

輔導室 109/05/20 08:35



1090002956

有附件



楷填寫申請人之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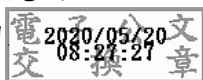
3、聯絡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

4、聯絡電話：(03)338-0374。

三、檢附指紋捺印同意書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

裝

訂

線

